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9 年上半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莒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港产业园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县政府办公室近期对我县 47 个政务公开责任单位及 14 个镇街（园区）的 1-6 月份政府门户网站栏目保障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 1-6 月份，县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9952 条（发布政务公开类信息 7491 条，动态类信息 2461 条），各级各部门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开。其中，县财政局对我县每个月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公开，并发布了县直各单位的财政预算情况；县教体局对临沂市农业学校公开招聘教师、县教体系统公开招聘教师及时进行了公告；县民政局及时公示了全县每月社会救助名单及相关信息；县发改局通过“部门解读”栏目及时解读了全县城区集中供热试行价格及全县节能低碳宣传活动等政策文件。

大部分单位均按照主动公开目录分工，及时完成了负责栏目的内容维护，做好了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 年 1-6 月，全县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44 件，涉及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教体局、人社局、财政局、司法局、工信局、住房保障中心、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涝坡镇、板泉镇、大店镇等镇街。各级各部门均按时规范提供了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等回复材料，回复内容真实可靠，保障了我县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

（三）政务公开交流刊物发表情况

2019 年 1-6 月份，我县政务公开亮点信息被省级刊物《政务公开看山东》采用 6 篇，包括县府办 1 篇、行政审批服务局 1 篇、水利局 1 篇、发改局 1 篇、医保局 1 篇、十字路街道 1 篇。被市级刊物《政务公开看临沂》采用 21 篇，包括县府办 2 篇、行政审批服务局 3 篇、卫健局 1 篇、发改局 2 篇、市场监管局 1 篇、公安局 1 篇、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篇、司法局 1 篇、应急局 2 篇、医保局 1 篇、水利局 1 篇、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1 篇、鸡龙河城市湿地管理办公室 1 篇，十字路街道 3 篇。

二、存在的问题

（一）未报送一季度政府网站整改情况

4月10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2019年一季度政务公开及网站内容保障情况的通报》，对一季度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各项重点工作进行了梳理，并对今年有关工作提出了要求。《通报》要求各单位针对相关存在问题进行自查整改，并限期报送自查整改落实情况。截止4月16日，县教体局、扶贫办、气象局、交警大队、涝坡镇未根据相关要求报送一季度政府网站自查整改情况。

（二）本级本单位政策解读数量少、形式单一

根据上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要积极采用图表图解、卡通动漫、音频视频等展现形式，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对政策文件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业内人士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目前我县本级政策解读数量较少，上半年全县仅在“部门解读”栏目发布本级政策解读20篇，仅有县发改局、教体局、司法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等几个单位就本级政策发布了解读，且内容和形式均为纯文字解读，效果欠佳。

（三）在国家和省市交流刊物上发表文章少，缺乏亮点

国办和省市目前均开设了政务公开工作交流专栏。其中，国办为“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的图片电子刊物，省、市为网页专栏。上半年，我县未为国办刊物上发表文章，省级刊物只采用了6篇

信息，市级专栏采用了 21 篇信息，报送信息内容普遍单一、缺乏亮点。在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 2019 年一季度政务公开及网站内容保障情况的通报》中，明确要求重点领域部门每月至少报送 2 篇政务公开亮点信息，其他单位每月至少报送 1 篇政务公开亮点信息，但部分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

（四）决策预公开、意见征集较少

根据《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莒南政办发〔2017〕68 号）要求，重要政策文件出台前，要提前向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征求到的意见进行汇总研究，将采纳情况适时向社会公开。目前，各级各部门在政策出台前的意见征集较少，部分单位即便在政策出台前发布了意见征集，但未对采纳情况进行公开。

（五）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上传不规范

部分镇街、部门单位未根据更新周期主动对各栏目信息进行更新，存在“一推一动、不推不动”的现象，工作敷衍应付、浮在表面的问题比较突出。对公开的内容缺乏严格的审核，存在发布与栏目不相关的内容、错别字、表格乱码、上传格式不规范等问题。对于群众提交的咨询留言、投诉建议等问题，回复较慢，答复简单。

（六）政务新媒体整改不到位

在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 2019 年一季度政务公开及网站内容保障情况的通报》中，明确要求对政务新媒体进行自查整

改，但经县政府办公室近期抽查，仍有部分政务新媒体存在内容更新不及时、栏目链接不可用等现象。部分单位在微信、微博等平台开设的新媒体账号超过一周信息不更新，个别账号“睡眠期”长达半年以上；账号提供的服务链接无效，子链接信息长期不更新（详见附件3）。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做好网站栏目信息保障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网站内容保障的相关要求，及时做好本级本单位在县政府网站公开栏目的信息发布工作。要强化信息更新，主动根据更新周期对网站栏目进行更新；要坚持质量第一，对拟发布的信息严格审核，切实把好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不出现政治错误、不违反保密规定、不出现错字错句等文字纰漏。

（二）积极提报政务公开亮点信息

请各级各部门继续参照“政务公开看山东”栏目（网站：<http://www.shandong.gov.cn/col/col10232/>，微信公众号：zwgkksd）积极报送政务公开亮点信息。要以政务公开为手段，灵活运用图片、图表、流程图、漫画、视频等时尚“元素”，展示本单位业务工作的推进情况、创新做法和亮点经验。文字内容要观点鲜明、逻辑清晰、语言精练、事例具体。一经上级刊发，最终加分将计入年底考核成绩。

（三）全面排查整改政务新媒体

结合《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莒南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县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相关要求，进一步开展全面排查整改，对无法保障的政务新媒体，及时做好关停、注销、整合工作，并向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做好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工作，确保每周信息更新及时、链接实用有效。

（四）及时上报上半年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打算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上半年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以及下步工作打算，于7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加盖单位公章）的照片或扫描件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同时通过县政府网站后台上传至“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工作推进—部门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栏目中。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将对各级各部门的总结情况进行汇总，并将报送情况计入2019年度政务公开日常考核成绩。

联系科室：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

联系电话：7215008

协同办公系统账号：莒南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

- 附件：1、2019年1-6月份镇街（园区）网站内容保障情况通报表
2、2019年1-6月份部门（单位）网站内容保障情况通报表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

附件 1

2019 年 1-6 月份镇街（园区）网站内容保障情况通报表

序号	镇街（园区）	信息公开 （采用数）	动态信息 （采用数）		政务公开亮点 信息采用情况			
		1-6 月份	1-6 月份	每周更新 未达标次数	国办	省级	市级	累计 加分
1	板泉镇	512	130	7				
2	十字路街道	492	84	4		1	3	3.5
3	洙边镇	434	17	15				
4	临港产业园	357	117	1				
5	大店镇	295	44	7				
6	岭泉镇	292	33	9				
7	涝坡镇	211	40	4				
8	相沟镇	210	54	15				
9	文疃镇	149	24	15				
10	经济开发区	113	47	6				
11	筵宾镇	88	41	5				
12	坊前镇	85	26	6				
13	石莲子镇	62	12	17				
14	道口镇	44	6	19				

注： 1、按信息公开条数排序，通报条数以网站后台采用数据为准；

2、每周更新未达标次数：每周至少更新一篇动态类信息即“每周达标 1 次”（不含节假日），不达标一次扣 0.2 分，从二季度开始计入年度考核成绩；

3、政务公开亮点信息：国办采用 1 条加 5 分，省级采用 1 条加 2 分，市级采用 1 条加 0.5 分；

4、累计数采集范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附件 2

2019 年 1-6 月份部门（单位）网站内容 保障情况通报表

序号	部门（单位）	信息公开 （采用数）	动态信息 （采用数）		政务公开亮点 信息采用情况			
		1-6 月份	1-6 月份	每周更新 未达标次数	国办	省办	市办	累计 加分
1	行政审批服务局	1433	39	5		1	3	3.5
2	气象局	412	21	6				
3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0	34	6				
4	卫生健康局	281	92	1			1	0.5
5	广播电视台	179	3	22				
6	民政局	161	23	2				
7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4	35	1		1	2	3
8	教育和体育局	108	24	10				
9	市场监管局	107	62	1			1	0.5
10	人社局	102	15	13				
11	公安局	88	71	2			1	0.5
12	环保局	81	4	21				
13	财政局	76	16	9				
14	住建局	69	29	2				
15	交通运输局	49	17	9				
16	扶贫办	46	11	16				
17	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37	17	12				
18	文化和旅游局	36	66	10				
19	统计局	35	31	6				
20	商务局	35	14	13				
21	综合行政执法局	34	129	3			1	0.5
22	司法局	34	85	3			1	0.5
23	交警大队	33	24	7				

序号	部门（单位）	信息公开 （采用数）	动态信息 （采用数）		政务公开亮点 信息采用情况			
		1-6 月份	1-6 月 份	每周更新 未达标次数	国办	省办	市办	累计 加分
24	检验检测中心	31	32	0				
25	应急管理局	30	85	9			2	1
26	医疗保障局	26	2			1	1	2.5
27	水利局	25	36	0		1	1	2.5
28	住房保障中心	24	30	7				
29	科技局	21	20	7				
30	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1	18	12			1	0.5
31	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9	22	12				
32	供销联社	18	28	5				
33	林业发展中心	17	23	10				
34	农业农村局	17	11	16				
35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16	15	15				
36	公路局	16	40	7				
37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4	26	9				
38	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17	10				
39	鸡龙河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13	20	7			1	0.5
40	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13	2	24				
41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1	18	7				
42	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11	10	17				
43	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	11	26	12				
44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0	3	22				
45	残联	8	24	3				
46	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7	25	5				
47	城建和人防中心	6	12	13				

注：1、按信息公开条数排序，通报条数以网站后台采用数据为准；

2、每周更新未达标次数：每周至少更新一篇动态类信息即“每周达标 1 次”（不含节假日），不达标一次扣 0.2 分，从二季度开始计入年底考核成绩；

3、政务公开亮点信息：国办采用 1 条加 5 分，省级采用 1 条加 2 分，市级采用 1 条加 0.5 分；

4、累计数采集范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